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申請表(TS-T02)

112.05.01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★**起 造 人 |  |
| **★**工程名稱 |  |
| **★**建築物類別 | □既有建築物；□ 新建建築物(□尚未取得建照；□已取得建照(需附建照))  |
| **★**基地位置 | 地址(或代表地號) |  |
| 基地前側道路名稱 |  |
|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|  | 建物使用用途(住宅、店舖、辦公室…) |  |
| **★**廢(污)水類別 | □生活污水□事業廢水 (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，事業別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**★**計畫處理人口 |  戶 | 水 量 計 算 | **★**平均日( 噸/日)**★**最大時( 噸/小時) |
|  人 |
| **★檢附文件** | □委託書（若為代辦，需檢附及雙方用印）□水量計算(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二章計算，非污水設備檢討，A4單頁檢附)□地籍圖謄本(影本可，地號筆數要與申請資料相符，申請範圍用螢光筆著色)□位置圖(含基地前側、周邊道路名稱，A4彩色滿版)□一樓平面圖(A4或A3圖面大小且須顏色標註自設陰井規劃埋設位置、污水處理設施位置)□地下一樓平面圖（有地下室者，必附） □基地周邊現況彩色照片(需實際現場拍攝，勿翻拍) |
|  **★**本案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填寫注意事項已逐項核對無誤(申辦人簽名確認)：  |
| **審查結果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，請勿調整黑框內表格、字樣大小)** |
| 接管區類別 | □公告使用地區□非屬於公告特定區域範圍內□屬於公告特定區域(已規劃，未到達)□屬於公告特定區域(已到達，可納管排放使用)□屬於公告特定區域(已到達、未通水，暫不可納管排放使用) |
| 審查意見 | □1.屬於「**用戶排水設備(納管用戶)**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建物污水可排入下水道。□2.屬於「**用戶排水設備(預設用戶)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□3.屬於「**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**」，已指定排入之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，建物污水暫不可排入下水道。□4.屬於「**事業用戶**」，已指定排入人孔或排放位置，需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水處理設施、採樣及量水設施。□5.本案**非屬公告特定區域，免申請用戶排水設備審查**，依規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、切換裝置、備接陰井。 |
|
| 備註：(欄位大小勿調整) | 套繪編號：(欄位大小勿調整) | 套繪日期：(欄位大小勿調整) |

說明：

1. 由於本市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，申請人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、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預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，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**2. 標註★欄位，需正確填寫、檢附，倘有遺漏，視同資料不完整。**